

证券代码：301067

证券简称：显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

(二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 7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涓先生

(六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67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636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31,675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3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2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201%。

(七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

会。

(八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 选举林涓、肖杰、宋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林涓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,67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 林涓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肖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,67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 肖杰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宋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1,675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929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 宋煜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选举祁丽、蒋培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祁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92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祁丽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蒋培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92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蒋培登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逐项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,选举刘玲香、李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玲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刘玲香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
表决结果:李云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1,67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黄超颖律师、吴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；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3 日